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55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授信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将以最终银行实际审批为准），该授信项下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同意接受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同时，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和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协创”）提供总额不超过13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及存单质押担保等。担保授权有效期间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具体办理担保时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分别签订了《保证书》，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协创分别提供不超过 1,4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 债务人：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1,400 万美元。

（2）担保的范围：

A. 任何币别到期、应偿还或由债务人于任何时间对债权人所引起之任何类型（包括债务人因支付违反合约所生损害之任何义务）之所有金额与

责任，无论系与任何其他人分别或共同，无论系现在或未来、实际的还是或有的、主要的或附带的、受担保或未受担保、从属或者非从属；

B. 依据债务人所适用之利率，计算至债权人受领付款之日，或计算至可得支付但因任何情况而限制支付之日，其间所产生之所有利息（包括任何要求或判决之前或之后）；

C. 债权人以受完整担保赔偿之基础为执行本保证书所有费用、成本、支出及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任何汇兑管制之溢价及罚款）。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担保为持续性担保，直到保证人有关于债务人而由债权人所招致之一切任何金额（无论系实际的或是或有的）之债务已完全履行并清偿为止。

（二）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协创数据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3. 保证人：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协议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1,500 万美元。

（2）担保的范围：

A. 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债权人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

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

B. 至债权人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

C. 因债务人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债务人支付的其他金额；

D. 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债权人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期间：三年，自债权确定期间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

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

B、如果银行根据保证书相关要求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保证书》；

(二) 公司与汇丰银行签署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